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 2017 第 40079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书

摘要

信资评司字[2017]第 40079 号以下内容摘自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浦执字第 16668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上海中■■■■持有的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进行了资产评估。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拍卖底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的范围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拍卖底价。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498,545.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壹角壹分）。

上海中■■■■持有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权拍卖底价合计为 11,304,898.20 元。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